

稅務新聞 106-0629

- 一、 KPMG 專欄／無紙化帶動資安規則進化。
- 二、 反洗錢 房產交易七徵兆要通報。
- 三、 自住宅地價稅優惠 9 月 22 日前申請。
- 四、 洗錢防制法／新法上路 有一年輔導期。
- 五、 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應就實際的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發函輔導補報補繳，即應依限誠實補報繳，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六、 營利事業如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

一、KPMG 專欄／無紙化帶動資安規則進化

2017-06-29 03:53 經濟日報 張允洸、陳秋正

無紙化發展隨行動科技應用的推廣與雲端服務的普及，始進入流程優化與效率提昇的階段，所帶來之效益正由形式上的改變轉為觸發產業結構的革新應用。

企業可能因改造中必經的陣痛而對無紙化導入裹足不前，孰不知無紙化為啟動數位轉型之始。

以其為指標，透過調查員工使用事務機的列印習慣、利用電子檔案管理的頻率，或落實電子簽署的傾向等可診斷企業內部流程步入數位化的程度。隨著無紙化的推行，資料處理的遊戲規則勢必進化，如於電子文件進行身分認證與權限控管，允許特定人士觀看或指定編修；亦可透過數位化以較低成本將資料加密，由雲端儲存或遠端控管，將資安防衛機制植入文件交換過程；淘汰舊有查找模式，提高資料獲取正確性；更可全程監控、即時反饋專案狀態利於管理。

流程自動化不僅能檢視流程中每步驟囊括的資訊，更得以預測未來可能形成的結果與發展，為數位轉型的重要契機。

據華爾街日報報導，目前美國辦公室每年列印與複印的文件達 1 兆張，倘若加上營業產生之發票、水單與銀行對帳單更高達 1.6 兆張。這些紙張相疊有 1.8 個聖母峰高，幾乎是地球到月球一半的距離。

此現象難道未喚醒我們對資源濫用的警惕？假設企業一年須舉辦五次規模與方式相仿的大型例會，那麼檔案數位化即發揮顯著的影響。受邀人資料、活動文件與會議紀錄透過數位無紙化有系統歸檔後，將方便主辦方直接調閱前次資料、查閱會議紀錄，等同將活動模組化，不只減少浪費、省時也大幅降低出錯率。以政府實行會議無紙化為例，單次便減少 1 萬 2,000 張紙的浪費，可謂成果驚人。

KPMG 有感此趨勢對企業及全球環境造成之影響，於 2015 年起使用自行研發之 K-Plus 活動管理 App，減免每年因近百場對外課程講座與活動所產生的會議通知與紙本需求。對內的高階主管會議也推廣以平板代替紙本，省下紙張、將議程內容整合進 App，從報名、簽到、即時出席狀況、投票到提問完整串連整體會議流程，不啻將環保意識落實於企業日常，亦大幅提升行動效率，可謂雙贏。

總括而言，企業無紙化的速度受其業務的複雜程度所影響，也受行動裝置的崛起、平板電腦普及的激勵。無紙化從改變紙張作為資訊傳媒的概念轉為自動化的契機，身為管理者應有流程優化與效率提昇環環相扣的覺知，由上而下大刀闊斧地實現流程簡化。

若仍陷入日常營運與生產力脫勾的迷思，必定錯失數位轉型的良機。畢竟無紙化不是老生常談，而是趨勢結合；代表的不是現在，而是未來。

【2017/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反洗錢 房產交易七徵兆要通報

2017-06-29 03:53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內政部昨（28）日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將地政士與房仲納入洗錢防制的陣容，列出七大洗錢徵兆，若客戶交易金額與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或以現鈔支付定金以外的各期價款卻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等，就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王成機表示，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精華地段甚至動輒上億元，因而訂定此辦法，讓地政士、房仲、代銷可以在第一線建立把關機制，確認客戶身分有無造假，以及有無洗錢情事；辦法發布前已多次與業者溝通，未來執行上應無太大問題。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列出七大疑似洗錢情事，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發現任一情形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一是客戶屬於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制裁名單，或是與恐怖活動相關人士，二是交易金額源自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的國家或地區。

第三，客戶拒絕或無故拖延提供相關身分資料、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偽變造身分證件；四是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或以現鈔支付定金以外的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

第五，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給第三人，卻未能提出任何關聯或拒絕說明；六是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最後，若有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形，也都必須通報法務部。

第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確認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若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加強身分審查。

洗錢防制法對不動產交易影響

狀況	說明
不動產交易及程序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須擔起第一線把關責任，但未變動既有不動產買賣交易及登記程序
以現金購買不動產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會加強客戶的身分審查以及了解資金來源，或依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買方出具資金來源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買方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會加強其身分審查，並請該人士提供資金來源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可能主動徵詢了解資金來源，作為評估確認客戶身分與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的參考
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給第三人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會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並徵詢登記給第三人的原因，以確保不法資金沒有藉由人頭或公司名義購買不動產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潘姿羽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自住宅地價稅優惠 9月22日前申請

2017-06-29 03:5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地價稅 11 月開徵，各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處正展開清查作業，自用住宅與一般住宅地價稅率相差四倍以上，符合自用住宅的民眾，別忘在 9 月 22 日前申請適用優惠稅率千分之 2。

按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在每年 9 月 22 日前，即地價稅開徵 40 天前，向土地所在稅務局、稅捐處提出申請，當年度始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申請次年開始適用。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醒民眾，注意申請期限，及早申請，確保租稅優惠權益。

新竹市稅務局強調，已核定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用途未變更者，不必再提出申請。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說，民眾如接獲改課地價稅通知後，符合課徵特別稅率或減免用地，應儘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自用住宅用地必須符合三項條件、二個限制，才能享有千分之 2 優惠稅率。三項條件是：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二、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三、土地上的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二個限制是：一、都市土地面積 3 公畝以內；非都市土地面積 7 公畝以內。二、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若土地所有權人、其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分別設戶籍，則僅其中一處得適用自用住宅，若為成年的直系親屬設戶籍，則不受一處限制。

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規定

三項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土地上的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二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土地面積3公畝以內(約90.75坪)；非都市土地面積7公畝以內(約211.75坪)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洗錢防制法／新法上路 有一年輔導期

2017-06-29 03:53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洗錢防制法新規定昨（28）日上路，法務部將給一年輔導期，這一年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時，嚴重違規者才會開罰。

去年底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後，新加入的地政士、律師及會計師等，因多數經營規模沒有像金融機構那麼大，在新法相關子法預告期間，業者就不斷反映，新規定加重他們負擔，業務甚至可能流失。

官員表示，洗錢防制法規定，這些須執行洗錢防制法規定的事業或人員，若未依規定通報、加強客戶審查時，會被處 5 萬元到 100 萬元罰鍰。

【2017/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應就實際的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發函輔導補報補繳，即應依限誠實補報繳，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未依實際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通知輔導補申報及補繳稅款者，倘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經查獲有短、漏報情事時，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補稅並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以房屋契稅繳款書上記載的移轉價格 850 萬元，按評定現值 35% 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297 萬 5 千元，嗣經本局發函輔導甲君於文到 10 日內補辦申報，惟甲君逾期未辦理，本局乃依查得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以房屋出售價格 2,480 萬元減除房屋買進價格 1,880 萬元及相關費用（仲介費及代書費）90 萬 9 千元，核算調增甲君財產交易所得 509 萬 1 千元，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主張不知此申報方式有誤，且未保留無任何單據，確實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等語申請復查。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僅係提供稽徵機關於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按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財產交易所得，尚非賦予納稅義務人有利用不提供交易資料而達到減少稅負的權利。又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獲有所得，即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按實際之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申報，不能以未保留相關資料或不知法令而免除應盡之注意義務，遂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誠實申報實際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6-06-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如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600 餘萬元，經該局查獲短漏報出售房屋利益 1,000 萬元，其短漏報稅額 170 萬元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且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 15%，逾前揭標準 5% 之規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爰核定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為 0 元。該局強調，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誠實列報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以免遭補稅處罰，致影響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之適用。

（聯絡人：法務一科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9）

更新日期：106-06-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